

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魏 锋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以中国1997-2005年间25个省(市、自治区)的面板数据为研究对象,运用面板分析技术,从全国和区域两个角度研究了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三者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中国法制建设对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有显著的影响,但由于各地区经济基础、社会环境、法律执行效率等差异,这种影响存在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关键词:法制建设;金融发展;经济增长;面板数据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9)04-0023-08

一、引言

2007年5月14日,在“中国法制发展与展望”国际研讨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市场经济立法回顾与展望》研究报告中告诉人们,过去20年中,法律和司法体制的发展对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法制建设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式”中并不存在脱离世界普遍规律的“张力”,法制——尤其是“市场经济立法”,在中国改革和转型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那么,在过去20年中,中国法制建设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程度如何?是否适合西方的法和金融理论观点?或者说,法制建设和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有怎样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厘清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三者之间的关系,从而有助于我们有的放矢地制定相关政策。笔者在已有文献的基础上,对中国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并首次分区域对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法制建设、金融发展影响经济增长的差异进行了分析,以期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差异、金融发展水平差异以及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实证依据。

二、文献回顾

自1998年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和Vishny(简称LLSV)发表经典论文《法律与金融》以来^[1],许多学者将法律制度与金融体系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如Mahoney 2001年从不同的法律传统对私有产权的保护程度不同出发来论述法律起源的重要性,其计量检验结果表明普通法是通过保护产权和合约权利的保护来促进金融发展的^[2]。Claessens和Laeven认为产权会对企业的资源

收稿日期:2009-03-05

基金项目: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资助专项基金“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基于中国的实证研究”(CDSK2006-34)

作者简介:魏锋(1974-),男,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国家“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基地——重庆大学中国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经济发展研究。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社 <http://qks.cqu.edu.cn>

配置和资产配置产生影响^[3],他们的实证结果表明,对私有产权保护程度越高的法律体系,越能促进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Beck、Demirgüç-Kunt 和 Maksimovic 利用 44 个样本国家的数据研究了一个国家的金融制度和法律体制的特性如何影响一国最大工业企业所能达到的规模^[4]。Chinn 和 Ito 运用 108 个国家 1980 - 2000 年的面板数据在控制法律发展水平之后对金融开放是否会导致金融发展进行了实证研究^[5],他们的研究结论和 Aizenman、Noy 相似^[6],都表明只有在法律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之后较高的金融开放水平才会引起股票市场的发展,而银行系统的发展是股票市场发展的前提。

很多经济学家的研究表明金融发展水平和经济增长正相关^[7-9]。那么,既然法律制度能够解释各国金融发展水平的差异,那么法律制度是否也能够解释各国经济增长的差异呢? Levine、Acemoglu 和 Johnson 等人给出了肯定的回答^[10-11]。沿着从金融发展到经济增长的思路,Levine^[10]在 King 和 Levine^[7]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融发展的法律和管制因素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了实证检验,结果发现金融发展的法律和管制因素通过影响金融中介机构发展的渠道影响经济增长。Acemoglu 和 Johnson^[10]2005 年从金融合约角度考察了法律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他们认为,经济个体能够规范合约,消除合约制度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经济个体的自我调整,规范的融资合约和经济增长规则的正向效果可能变得相对有限,仅仅发生在合约制度极其恶劣的情况下^[11]。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因为国家和个人之间不存在可实施的合约,所以,限制仲裁行为及政府官员征用的产权制度,控制政府行为,就会对经济结果产生重要的影响。

目前,国内有关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研究主要集中于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方面,而关于法制建设与经济增长以及三者之间关系的研究较少。Allen、Qian 和 Qian^[12]2005 年采用 LLSV 1998 年的法律指标来研究中国的法律体系,发现与 LLSV 研究中的样本国家相比,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不完善的。然后,他们将中国的企业划分为正式部门(由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组成)和非正式部门(所有其他企业),发现正式部门应用的法律规则和金融机制更多,但带来的增长效应相对较低,而非正式部门靠声誉和关系等机制带来相对较高的增长效应,从而得出法和金融理论不能解释法律制度和金融制度都欠发达但经济高速增长的中国现实^[12]。贺欣^[13]2007 年通过大量的数据和案例分析了中国经济案件下降的原因,结果发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假说对解释

案件数量上升有一定的解释力,而社会转型特别是法院的运转不良更会导致解释案件数量的下降^[13]。作者认为,中国新近出现的情况可能对传统上认为已经解决的案件数量变化与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关系形成新的挑战。卢峰、姚洋选取法院每年经济案件的结案率作为法制建设指标,采用 1991 - 2001 年中国 28 个省级单位的数据,通过计量研究发现,加强法治有助于提高私人部门获得的银行信贷份额,推动银行业的竞争,但并不能显著提高经济的平均增长率^[14]。谈儒勇、吴兴奎选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数量作为衡量司法水准的指标,利用中国 20 个省份 1995 - 2000 年间的的历史数据,通过面板技术检验发现司法水准对于各地的金融发展差异具有一定的解释力^[15]。皮天雷、汪燕选取结案率、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数量作为法制建设指标,以中国 1980 - 2004 年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数据作为研究样本,通过面板技术检验发现法律制度的完备,有助于推动银行业竞争,促进金融中介的增长以及效率的提高^[16]。

综上所述,中国有关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还存在较大的差异,所得结论也存在不一致现象,一些学者认为法和金融理论在中国不适合;一些学者认为法和金融理论能够解释中国的现实情况。而最近十年来中国法制建设和金融发展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进步,这为重新检验三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机会。基于此,笔者拟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拓展:第一,研究数据方面,选择中国各地区最近 9 年的统计数据作为研究对象,以全面反映中国法制建设、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现状;第二,研究内容方面,不仅从全国角度考察法制建设、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关系,而且在此基础上,分区域对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地区的法制建设、金融发展水平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然后对产生这种差异作出解释;第三,研究方法上,运用 F 检验、Hausman 检验和 LM 检验对面板模型形式进行选择,以克服已有文献采用一种检验方法选择模型所带来的误差。

三、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取

为尽量增加样本数据,以及中国 1996 年才公布检法司支出数据,笔者以 1997 年作为起始年,选取 25 个省(市、自治区)1997 - 2005 年的统计数据作为研究对象。周立、王子明(2002)认为,由于中国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性显著,对中国的研究不能停留在国家层面,必须深入到地区层面,才有可能把握到基本的现实,从而得出符合实际的研究结论^[17]。因此,我们根据区域发展理论将样本划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属于东部地区的省(市、自

治区)有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属于中部地区的省(市、自治区)有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属于西部地区的省(市、自治区)有重庆、四川、贵州、陕西、青海、宁夏和新疆。

(二) 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

1. 法制建设变量

贺欣(2007)发现中国经济案件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转型特别是法院的运转不良而不是经济发展因素^[13],同时,卢峰、姚洋(2004)也认为,法院在受理案件的时候可能有选择性地受理那些容易结案的案件^[14]。因此,笔者没有选择结案率而是选择以下指标作为中国法制建设情况的度量指标:(1)每万人的律师数(LAWYER),为各地区的律师数量与人口数之比;(2)每万人的律师事务所数(OFFICE),为各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与人口数之比;(3)公检法司支出(PPCJ),为各地区的公检法司支出与GDP之比,公检法司支出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人员经费、装备改善、办案经费补助、普法经费等,可以较好地度量法制建设情况。中国各地的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人口数与公检法司支出来自各地历年的统计年鉴以及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2. 金融发展变量

借鉴周立和王子明^[17]、谈儒勇和吴兴奎^[15]以及皮天雷和汪燕^[16]的方法,以一个地区全部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与GDP的比率来衡量该地区总体金融发展水平,记为BANK。在衡量地区间金融发展差异时,我们不仅引入了总量指标,也引入了效率指标,即金融市场化比率(EFFICI),用以反映金融市场的竞争程度,以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与GDP的比率度量。中国各地区GDP数据来自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而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及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数据来自历年的《中国金融年鉴》。

3. 经济增长变量

对于衡量经济增长水平的指标,学者们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以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等指标来衡量,笔者认为人均GDP剔除了人口规模的影响,包含内容最为全面,用来衡量经济增长较为合理,为消除异方差,取对数,记为LNGDP。各地区人均GDP数据来自各地历年的统计年鉴。

4. 控制变量

根据已有研究,我们选择下列指标作为控制变量。这些指标是:(1)财政支出占GDP的比重(EXPEN);(2)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STATE);(3)外商直接投资占GDP的比重(FDI);(4)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TRADE)。中国各地的财政支出、国有工业产值、工业总产值、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出口总额来自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出口总额均以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成以人民币为单位。

(三) 研究模型和方法

根据研究目的,笔者构建如下面板模型:

$$\text{BANK}_{i,t}(\text{EFFICI}_{i,t}) = \alpha_0 + \beta_1 \text{Ln LAWYER}_{i,t-1} \text{Ln OFFICE}_{i,t-1} \text{或 Ln PPCJ}_{i,t-1} + \beta_2 \text{ControlVariables}_{i,t-1} + \alpha_i + \alpha_t + \varepsilon \quad (1)$$

$$\text{LNGDP}_{i,t} = \alpha_0 + \beta_3 \text{Ln BANK}_{i,t-1} (\text{EFFICI}_{i,t-1} \text{或 } \beta_4 \text{ControlVariables}_{i,t-1} + \alpha_i + \alpha_t + \varepsilon \quad (2)$$

$$\text{LNGDP}_{i,t-1} = \alpha_0 + \beta_5 \text{Ln LAWYER}_{i,t-1} (\text{Ln OFFICE}_{i,t-1} \text{或 Ln PPCJ}_{i,t-1}) + \beta_6 \text{ControlVariables}_{i,t-1} + \alpha_i + \alpha_t + \varepsilon \quad (3)$$

$$\text{LNGDP}_{i,t} = \alpha_0 + \beta_7 \text{Ln LAWYER}_{i,t-1} (\text{Ln OFFICE}_{i,t-1} \text{或 Kb PPCJ}_{i,t-1}) + \beta_8 \text{BANK}_{i,t-1} (\text{EFFICI}_{i,t-1} + \beta_9 \text{ControlVariables}_{i,t-1} + \alpha_i + \alpha_t + \varepsilon \quad (4)$$

其中,模型1检验法制建设与金融发展的关系;模型2检验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模型3检验法制建设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模型4检验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overline{\text{LAWYER}}_{i,t-1}$ 、 $\overline{\text{OFFICE}}_{i,t-1}$ 和 $\overline{\text{PPCJ}}_{i,t-1}$ 分别是LAWYER、OFFICE和PPCJ滞后一期的三年平均值,Controlvariables表示前述的控制变量,也取滞后一期的三年平均值; α_i 表示省际效应; α_t 表示年度效应; ε 为误差项。式中的金融发展水平指标没有取移动平均值主要是与已有研究结果进行比较。

对面板数据模型进行估计涉及模型设定形式的选择,笔者按如下步骤进行:首先由F检验判别是选择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还是选择OLS模型;如果确定选择固定效应模型,然后根据Hausman检验结果,确定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还是随机效应模型,如果仍然确定选择固定效应模型,则检验到止结束,选择固定效应模型;如果确定选择随机效应模型,则还应通过LM(拉格朗日检验)检验就随机效应模型和OLS模型选择进行补充性检验。笔者的原则是选择两种或三种检验方法都支持的面板数据模型。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表1是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从表1可以看出,金融发展变量、法制建设变量和经济增长变量以及其他控制变量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GDP的比重以西部为最高,其次是东部,而中部为最少;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占GDP比重以中部为最高,其次为中部,最后是西部。这可能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大部分国有银行资金向西部倾斜,而且西部的GDP又较低,所以Bank指标较高,而EFFICI指标较低。法制建设变量中的每万人律师数量和每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以东部最高,其次是西部,最后是中部;而公检法司支出占GDP的比重则以西部最高,其次是中部,最后才是东部,这可能与它们的GDP差异有关。经济增长变量的人均GDP以东部最高,其次是中部,最后是西部。

表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BANK	EFFICI	LAWYER	OFFICE	PPCJ	STATE	EXPEN	TRADE	FDI	LNGDP	
全样本	N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Mean	1.115 8	0.176 1	0.104 3	1.170 2	0.313 4	0.008 6	0.133 4	0.287 3	0.034 8	9.112 5
	Median	1.067 0	0.139 0	0.082 0	0.842 0	0.246 0	0.008 0	0.123 0	0.114 0	0.021 0	9.058 0
东部	N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Mean	1.156 6	0.175 1	0.143 5	1.764 0	0.159 3	0.007 7	0.107 4	0.582 0	0.065 5	9.672 9
	Median	1.108 0	0.145 0	0.095 5	1.121 5	0.127 0	0.007 0	0.095 5	0.431 0	0.062 0	9.597 0
中部	N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Mean	0.966 8	0.190 1	0.072 1	0.703 9	0.359 3	0.007 5	0.117 4	0.086 2	0.017 3	8.839 7
	Median	0.884 0	0.137 0	0.063 0	0.738 5	0.352 5	0.007 5	0.117 0	0.079 5	0.015 0	8.786 0
西部	N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Mean	1.227 8	0.161 4	0.085 0	0.854 9	0.481 2	0.011 1	0.188 8	0.096 2	0.011 0	8.623 7
	Median	1.194 0	0.129 0	0.076 0	0.840 0	0.559 0	0.010 0	0.177 0	0.093 0	0.009 0	8.5830

注:N为观察值。

表2列示了法制建设与金融发展规模的面板回归结果。从全国来看,单独考察每个法制建设变量与金融发展的关系时都显著为正,也就是说,各种法制建设变量对金融发展都有促进作用,即符合西方的法和金融理论观点。但从各区域来看,法制建设对金融发展的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单独考察各种法制建设变量对金融发展的影响程度时,东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和律师事务所数量对金融发展有不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公检法司支出对金融发展有阻碍作用;中部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与金融发

展呈显著正比例关系,而律师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与金融发展呈不显著负向关系;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和律师事务所数量与金融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且通过5%的显著性检验,公检法司支出与金融发展也呈正相关关系,但不显著。综合考察法制建设变量与金融发展的关系时,发现东部地区的律师数量与金融发展呈显著正相关关系,而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的增加不利于金融的发展;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数量能显著促进金融发展,而公检法司支出会阻碍金融的发展。

表2 法制建设与金融发展(因变量:BANK)

区域	LAWYER	OFFICE	PPCJ	F(Wald)	R-squared	模型形式	F检验	Hausman检验	LM检验
全国	0.4245*** (3.67)			15.91	0.3826	FEM	14.58***	19.56***	-
		0.2471*** (2.87)		14.31	0.3396	FEM	14.17***	38.45***	-
			0.1701** (1.99)	12.98	0.2643	FEM	24.52***	65.95***	-
东部	0.3405*** (3.12)	0.0893 (1.09)	0.0912 (1.07)	119.47	0.6016	REM	12.36***	2.35	141.26***
	0.2284 (1.58)			164.18	0.8456	REM	6.50***	3.14	34.31***
		0.0335 (0.30)		159.18	0.8399	REM	6.88***	10.92	27.61***
			-0.1204 (-0.90)	145.73	0.8301	REM	8.46***	2.45	53.59***
中部	0.3411* (1.76)	-0.1463 (-1.00)	-0.0895 (-0.67)	160.87	0.8301	REM	6.84***	9.55	20.50***
	-0.0547 (-0.24)			8.89	0.0534	REM	30.86***	0.75	50.68***
		0.3696** (2.49)		14.48	0.0681	REM	26.15***	0.69	46.10***
			-0.0318 (-0.20)	7.29	0.0182	REM	27.84***	2.13	39.42***
	-0.2859 (-1.20)	0.4558*** (2.73)	-0.1185 (-0.77)	17.89	0.0341	REM	23.72***	0.51	31.30***

续表 2

	0.202 2** (2.03)		17.68	0.341 8	REM	12.60***	1.26	39.52***
西部	0.246 1** (2.31)		4.65	0.111 9	FEM	13.22***	15.38***	-
		0.007 0 (0.04)	12.34	0.176 1	REM	13.34***	3.61	21.87***
	-0.046 3 (-0.37)	0.144 7* (1.81)	-0.1541 (-0.83)	45.76	0.449 7	REM	12.91***	2.57

注:限于篇幅,其他控制变量、省际效应和年度效应的结果未列出;F 检验值是对面板数据模型形式的选定检验;模型形式中的 FEM 和 REM 分别表示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F(Wald)表示对方程检验的值;检验括号中的数值为 $t(z)$ 值;***, **, * 分别表示通过 1%、5%、10% 的显著性水平。下同。

表 3 是关于法制建设与金融发展效率的面板回归结果。从全国来看,律师数量并不能提高金融发展的效率,而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对金融发展的效率有促进作用,但都不显著。从区域来看,东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对金融发展效率有促进作用,但律师事务所数量不利于金融发展效率的提升。也就是说,东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增加或者公检法司支出增加都会促进其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的增加。中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增加不利于提高金融发展的效率,且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律师事务所数量增加有利于金融发展效率的提高,但不显著;公检法司支出的表现较为模糊,单独考察时不利于金融发展

效率的提升,而综合考察时该变量前的系数为正。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增加不利于提高金融发展的效率;律师事务所数量增加有利于金融发展效率的提高,且显著。这说明对于东部地区而言,律师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检法司支出促进了金融效率的提升,而律师事务所数量阻碍了金融效率的提升,因此在未来应在提升律师执业质量的同时,增加律师数量,而律师事务所应做大做强,而不是追求数量的扩张。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在追求律师数量增加的同时,应加大律师队伍的建设,更加注重律师执业质量的提高;应严格控制公检法司支出的来龙去脉,检查这种支出是否是必要的。

表 3 法制建设与金融发展(因变量:EFFICI)

区域	LAWYER	OFFICE	PPCJ	F(Wald)	R-squared	模型形式	F 检验	Hausman 检验	LM 检验
全国	-0.029 7 (-0.72)			8.07	0.069 1	REM	18.19***	2.46	367.12***
		0.002 1 (0.07)		7.52	0.056 8	REM	18.73***	1.59	379.13***
			0.007 4 (0.18)	7.56	0.059 4	REM	18.65***	1.76	375.53***
东部	-0.066 3 (-1.13)	0.034 9 (0.80)	0.017 3 (0.40)	8.86	0.105 9	REM	16.75***	4.49	321.49***
	0.099 4 (1.27)			11.08	0.216 7	REM	14.41***	2.37	92.29***
		-0.073 6 (-1.27)		11.05	0.205 4	REM	13.66***	3.40	92.26***
中部			0.030 5 (0.46)	1.83	0.147 6	FEM	10.27***	16.20***	-
	0.240 8*** (2.64)	-0.177 8*** (-2.63)	0.072 5 (1.19)	20.06	0.395 2	REM	9.99***	2.53	54.07***
	-0.213 1*** (-2.60)			29.60	0.484 2	REM	10.57***	2.49	14.65***
西部		0.033 9 (0.31)		2.39	0.166 3	REM	12.41***	3.50	22.00***
			-0.028 3 (-0.26)	18.80	0.426 8	REM	12.87***	5.98	17.74***
	-0.188 6*** (-2.97)	0.037 3 (0.54)	0.066 5 (0.58)	75.49	0.537 3	REM	10.56***	3.67	11.27***
西部	-0.150 7 (-1.29)			3.06	0.003 9	FEM	14.56***	25.71***	-
		0.088 9* (1.94)		11.35	0.189 0	REM	12.87***	5.09	39.65***
			-0.083 3 (-0.63)	2.68	0.032 4	FEM	13.89***	17.68***	-
	-0.202 2** (-2.16)	0.172 5*** (2.90)	-0.035 3 (-0.26)	28.47	0.337 1	REM	13.25***	4.27	28.97***

表4列示了全国和各地区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面板回归结果。从全国来看,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和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都能促进经济的增长,而且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前的系数通过5%的显著性检验。从各区域来看,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全部金融机构贷款增加不会促进经济的增长,且两者的关系在中部地区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西部地区的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会显著促进经济增长,都通过10%的显著性检验。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非

国有金融机构贷款增加都会促进经济的增长,只是显著性和系数不同,也就是说,这些贷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这可能与这些银行的贷款风险控制程度有关。同时,西部地区由于底子薄,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在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下,国家投入较多的资金有利于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随着法制建设的加强以及相关的优惠政策,非国有金融机构也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的投入,从而国有金融机构和非国有机构的贷款都促进了西部地区经济的增长。

表4 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区域	BANK	EFFICI	F(Wald)	R-squared	模型形式	F检验	Hausman检验	LM检验
全国	0.171 8 (1.79)		46.63	0.015 3	FEM	22.33***	95.01***	-
		0.458 7** (2.52)	48.10	0.012 3	FEM	29.15***	36.42***	-
	0.120 8 (1.23)	0.402 9** (2.15)	40.46	0.019 9	FEM	22.79***	58.78***	-
东部	-0.146 8 (-1.11)		155.36	0.646 9	REM	15.61***	1.53	91.61***
		0.1131 (0.41)	151.09	0.654 6	REM	13.24***	6.10	53.20***
	-0.165 2 (-1.20)	0.204 2 (0.73)	154.07	0.640 4	REM	13.43***	5.22	47.63***
中部	-0.483 0*** (-2.63)		261.45	0.407 1	REM	31.67***	4.06	87.84***
		0.212 6 (0.98)	238.56	0.347 1	REM	33.08***	2.75	58.10***
	-0.547 1*** (-2.86)	0.366 6* (1.75)	290.35	0.4018	REM	32.89***	0.73	91.35***
西部	0.515 8* (1.83)		67.96	0.306 3	REM	18.49***	3.42	22.07***
		0.596 7** (2.03)	19.57	0.213 5	FEM	16.90***	212.32***	-
	0.635 5* (1.68)	0.110 8 (0.27)	17.46	0.204 6	FEM	18.03***	200.42***	-

表5列示了法制建设与经济增长的面板回归结果。从全国来看,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以及公检法司支出都会促进经济的增长,且显著性水平都为1%。从区域来看,单独考察各种法制建设变量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时,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都会显著促进经济增长,且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中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公检法司支出也都会显著促进经济增长,但不显著。综合考察各种法制建设变量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时,东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和律师事务所数量会显著促进经济增长,且通过5%

的显著性检验,但公检法司支出与经济增长呈不显著负相关关系;中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以及公检法司支出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为不显著正相关关系;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以及公检法司支出也都为正相关关系,且公检法司支出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说明在经济落后的地区,更多的是靠国家机关来执行法律的实施。因此,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随着近年来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律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越来越明显,从系数和符号来看,在东部地区表现最为明显,其次是西部,最后是中部。

表 5 法制建设与经济增长

区域	LAWYER	OFFICE	PPCJ	F(Wald)	R-squared	模型形式	F 检验	Hausman 检验	LM 检验
全国	0.489 1*** (5.33)			58.36	0.390 1	FEM	11.22***	68.39***	-
		1.008 9*** (8.21)		76.51	0.436 5	FEM	16.44***	125.87***	-
			0.733 5*** (8.67)	80.12	0.006 2	FEM	43.21***	195.18***	-
	0.108 2 (1.19)	0.604 6*** (4.32)	0.514 9*** (5.91)	71.81	0.350 9	FEM	18.32***	184.05***	-
东部	0.546 4*** (5.72)			250.25	0.848 6	REM	5.02***	0.15	18.23***
		0.729 0*** (5.16)		230.46	0.848 2	REM	5.31***	4.11	18.31***
			0.573 2*** (4.27)	205.74	0.567 0	REM	24.51***	3.22	50.49***
	0.303 6** (2.33)	0.465 3** (2.48)	-0.017 2 (-0.14)	471.43	0.867 5	REM	10.57***	3.42	17.34***
中部	0.207 1 (1.35)			217.76	0.372 4	REM	32.98***	7.70	41.93***
		0.292 6 (1.30)		164.58	0.402 8	REM	28.80***	6.85	28.32***
			0.197 8 (1.17)	246.15	0.354 9	REM	33.08***	7.26	59.90***
	0.218 9 (1.34)	0.305 0 (0.95)	0.068 3 (0.38)	38.10	0.414 1	FEM	28.68***	21.21***	-
西部	0.499 4*** (5.19)			123.59	0.699 8	REM	5.97***	3.95	21.86***
		0.569 7*** (4.95)		89.43	0.641 4	REM	11.61***	4.69	1.62***
			0.777 5*** (3.51)	115.80	0.175 9	REM	22.71***	8.56	21.59***
	0.254 0 (1.47)	0.344 5 (1.39)	0.618 9*** (2.90)	23.04	0.540 9	FEM	4.88***	833.26***	-

表 6 是法制建设、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综合回归结果。从表 6 可以看出,在控制了法制建设相关变量后,全国和各地区的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为显著(仅西部地区不显著)负相关关系;而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为显著(仅东部地区不显著)正相关关系,或者说,国有金融机构的贷款并未促进当地的经济增长,反而阻碍了当地的经济增长,因此,应加大国有金融机构贷款的管理力度。同样,在控制了金融发展变量后,无论以全国为样本,还是以各地区为样本,律

师数量与经济增长关系都为正相关关系,且在中部地区通过 5% 的显著性检验;律师事务所数量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为显著正相关关系;而公检法司支出仅在中部地区为不显著负相关关系,在全国、东部和西部地区都为显著正相关关系,且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也就是说,在控制了法制建设的影响后,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确实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增长;在控制了金融发展的影响后,法制建设也促进了经济增长。因此,验证了西方文献中有关法和金融的理论,与谈儒勇和吴兴安(2005)的结论一致。

表 6 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区域	BANK	EFFICI	LAWYER	OFFICE	PPCJ	F(Wald)	R-squared	模型形式	F 检验	Hausman 检验	LM 检验
全国	-0.284 9*0.532 2*** (-3.44) (3.76)	0.141 9	0.785 1**	0.495 9*** (5.96)		64.25	0.472 3	FEM	20.15***	114.31***	-
东部	-0.353 2**0.204 3 (-2.88) (0.91)	0.188 9	1.053 6**	0.532 0*** (4.54)		37.63	0.801 5	FEM	9.29***	58.85***	-
中部	-0.770 1*0.605 8**0.398 2*0.558 7*** (-4.62) (2.32) (2.47) (3.66)	-0.210 6 (-0.79)				86.97	0.616 9	REM	22.06***	3.49	53.99***
西部	-0.031 8 0.654 5* (-0.09) (1.86)	0.131 6	0.519 4*	0.632 3*** (3.00)		20.62	0.456 7	FEM	5.81***	40.51***	-

五、结论及启示

笔者以中国1997-2005年间25个省(市、自治区)的面板数据为研究对象,运用面板技术,从全国和区域两个角度系统研究了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三者之间的关系,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由于中国各地区金融发展水平、法律实施环境、执行效率、经济发展水平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研究中国法制建设、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不能仅进行全国范围的考察,还需分区域进行,笔者的结论证实了这一点。

第二,从全国范围看,各种法制建设变量对金融发展都有促进作用,即符合西方的法和金融观点。但从各区域来看,法制建设对金融发展规模或效率的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而且各种法制建设变量对金融发展规模或金融效率的影响还存在互补效应或互抵效应。

第三,将中国金融发展分为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与非国有金融机构贷款两部分时,发现导致中国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不相关或呈负相关的原因之一在于中国国有金融机构的贷款行为,而各种非国有金融机构的贷款行为对中国经济增长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由此得到一个重要的启示:国家相关部门应加大国有金融机构治理结构的完善,加大贷款行为的管理力度,使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还应积极稳妥的发展各种非国有金融机构,使其在中国的贷款占有更大的规模,进而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

第四,法制建设能够促进经济增长,但对各区域所带来的增长程度是不一样的,东部地区比中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和律师事务所数量能带来更显著的经济增长,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律师事务所数量以及公检法司支出增加又比中部地区相应的法制建设有更显著的经济增长。因此,正如司法部在《2006年中国律师业发展政策报告》中指出的,根据国家近年来制定并实施的发展战略,应引导律师主动介入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战略部署,为推动东、中、西部良性互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通过考察法制建设与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发现在控制法制建设或者金融发展后,金

融发展和法制建设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与没有控制这些变量时都有所变化。因此,法制建设对金融发展的影响机理和法制建设、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机理是我们下一步应深入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La PORTA, LOPEZ - DE - SILANES, SHLEIFER, VISHNY. Law and financ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8, 106: 1113 - 1155.
- [2] MAHONEY. The common law and economic growth: hayek might be right [J].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1 30: 503 - 525.
- [3] CLAESSENS S, LAEVEN L.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growth [J]. *Journal of Finance*, 2002, 58: 2401 - 2436.
- [4] BECK T, DEMIRGÜÇ - KUNT A, MAKSIMOVIC V. Financial and Legal Institutions and firm Siz [Z]. Working Paper, 2003.
- [5] CHINN M D, ITO H. What matters for financial development? capital controls, institutions, and interaction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6, 81: 163 - 192.
- [6] AIZENMAN J, NOY I. Endogenous financial and trade openness: efficiency and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ations [Z]. NBER Working paper 10496, 2004.
- [7] KING R, LEVINE R. finance and growth: schumpeter might be right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3, 108: 717 - 737.
- [8] LEVINE R, ZERVOS S. Stock markets banks and economic growt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 537 - 558.
- [9] RAJAN R, ZINGALES L.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 559 - 586.
- [10] LEVINE R. Law, financial, and economic growth [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999, 88 - 35.
- [11] ACEMOGLU D, JOHNSON S. Unbundling institution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5, 113: 949 - 995.
- [12] ALLEN F, QIAN JUN, QIAN MEIJUN.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77: 57 - 116.
- [13] 贺欣. 中国经济案件数量近年意外下降的原因考察 [J]. *现代法学*, 2007(1): 3 - 16.
- [14] 卢峰, 姚洋. 金融压抑下的法治、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1): 42 - 55.
- [15] 谈儒勇, 吴兴奎. 中国各地金融发展差异的司法解释 [J]. *财贸经济*, 2005(12): 14 - 17.
- [16] 皮天雷, 汪燕. 转轨经济下的法律和金融发展 [J]. *财经科学*, 2007(7): 24 - 31.
- [17] 周立, 王子明. 中国各地区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实证分析: 1978 - 2000 [J]. *金融研究*, 2002(10): 1 - 13.

Law,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Chinese Provincial Panel Data

WEI Feng

(College of Trad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By Chinese provincial panel data during 1997 - 2005, and panel analysis technology,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legal system,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from national and regional view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Chinese legal system has significantly effect 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but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 of economic basis, social environ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in every region,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legal system; financial development; economic growth; panel data

(责任编辑 傅旭东)